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見「業務 — 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到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費用及預期開支)：

|  | 假設[編纂]<br>未獲行使<br>(百萬港元) | 假設[編纂]<br>獲悉數行使<br>(百萬港元) |
|--|--------------------------|---------------------------|
|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br>(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 [編纂]                     | [編纂]                      |
|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br>(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編纂]                     | [編纂]                      |
|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br>(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 [編纂]                     | [編纂]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用於擴展我們於香港的室內裝潢項目，其中將包括新項目的啟動成本(利潤分包費預付款項及材料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14個於香港的待投標室內裝潢項目；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用於擴展我們於香港的改建、增建及建築業務，其中包括採購設備及新項目的啟動成本(利潤分包費預付款項及材料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12個於香港的待投標改建、增建及建築項目；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用於擴展我們於澳門的室內裝潢項目，其中將包括新項目的啟動成本(利潤分包費預付款項及材料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2個於澳門的待投標室內裝潢項目；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編纂]%用於為我們的業務擴展聘請額外員工；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編纂]%用於為東莞承達採購提升設備及機器獲得資金並增強我們於重新設計及預製的研發能力；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經確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編纂]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銀行或相關法例及規例批准的金融機構作短期帶息存款。